OCT042017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P-H-, LLC 案 日期：2017年10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拟雇用受益人为食品服务工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人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未获有效劳工证支持为由驳回了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上注明的工作地点与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即申请）上注明的工作地点不在同一大都市统计区（MSA），且申请人不能在提交申请后修改申请以将工作地点变更为劳工证上注明的地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表格 I-140 申请上填写的工作地点是笔误，应允许其在上诉中予以更正，以符合劳工证上注明的正确工作地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第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

关于 M-P-H-, LLC 案

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人在该职位上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劳工证仅对 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和预期就业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 预期就业区域 ”是指预期就业地址正常通勤距离内的区域。同上。未附有有效劳工证的申请不被视为适当提交，必须予以驳回。见 8 C.F.R. § 204.5(a)(2)、(k)(3)(i)。

二、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 申请附有优先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的劳工证。劳工证第H部分第1和第2栏载明，主要工作地点（工作执行地）为德克萨斯州 。然而，申请载明受益人工作地址为德克萨斯州 。2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通过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上注明的工作地点与劳工证上注明的工作地点在同一MSA，以表明劳工证仍然有效。

MSA是“ 一个包含大量人口核心的核心区域，连同与该核心具有高度经济和社会融合的相邻社区。 ”美国人口普查局，Metropolitan and Micropolitan，https://www.census.gov/programs-surveys/metro-micro/about.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21日）。如果两个地址在同一MSA内，则视为彼此在正常通勤距离内。见 20 C.F.R. § 656.3。

然而，两个工作地点位于不同MSA并不必然意味着它们不在正常通勤距离内。具体而言，20 C.F.R. § 656.3 相关部分规定：

预期就业区域是指预期就业地点（地址）正常通勤距离内的区域。正常通勤距离或正常通勤区域没有严格的距离标准，因为不同区域之间的事实情况可能差异很大（例如，

2 记录中的其他文件表明，这条路实际上名为

。
关于 M-P-H-, LLC 案

正常通勤距离可能是20、30或50英里）。如果预期就业地点位于大都市统计区（MSA）或主要大都市统计区（PMSA）内，则MSA或PMSA内的任何地点均视为在预期就业地点的正常通勤距离内；然而，并非综合大都市统计区（CMSA）内的所有地点都会自动视为在正常通勤距离内。MSA和PMSA的边界在确定正常通勤区域时并非控制性因素；MSA或PMSA（或CMSA）之外的地点可能位于MSA或PMSA（或CMSA）之内（例如靠近边界）的地点的正常通勤距离内。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主张表格 I-140 申请上填写的地址是“ 打字错误 ”，受益人的正确就业地点是劳工证上填写的地址。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表格 I-140，将预期就业地址变更为与劳工证上相同的地址。

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劳工证仅对劳工证上所述的预期就业区域有效，引用了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elopment Co.（Matter of Sunoco），17 I&N Dec. 283 (Reg'l Comm'r 1979)，并指出申请人不能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其符合USCIS的资格和批准要求，引用了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Assoc. Comm'r 1998)。

因此，审理主任不接受申请人请求的申请变更，并表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中确定为主要工作地点的德克萨斯州 地址与劳工证中确定为主要工作地点的德克萨斯州 地址在同一MSA。3 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对申请中注明的就业地点无效，并以缺乏有效劳工证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将德克萨斯州 的地址指定为受益人的主要工作地点是笔误，其一直打算在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提交了其营业地点清单，其中包括分别填写在劳工证和申请上的 和 的两个地址。它还提交了在申请被驳回后不久向受益人发出的工作邀请副本，其中将工作地点地址确定为德克萨斯州 ，以及受益人的声明，该声明也是在申请被驳回后出具的，称其打算在 地址工作，而非任何其他地点。

和 经 https://www.google.com/#q+distance+from （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8日）相距约230英里。

。

关于 M-P-H-, LLC 案

然而，早于一年多前提交的申请载明受益人工作地址在德克萨斯州 。申请由申请人的首席法务官在证明申请“ 真实且正确 ”的声明下方签署。申请附有申请人于2015年10月出具的较早的工作邀请函，该函由首席财务官在德克萨斯州 签署，且未明确说明受益人将在 的餐厅工作。

申请人主张，在 Matter of Izummi 案中，申请人被允许通过对其合伙协议作出某些变更来修改其申请。该案涉及本法第203(b)(5)条下的移民投资者，其被允许修改随表格 I-526 申请提交的合伙协议的某些条款。

关于 Matter ~l Sunoco 案，申请人承认该申请因缺乏有效劳工证而被拒，原因是劳工证上注明的工作地点与申请上注明的工作地点不一致。然而，申请人主张 Sunoco 案的事实情况不同，因为受益人不仅未在劳工证注明的地点受雇，其亦无意在该地点工作，正如区域专员在认定劳工证无效时所述。据申请人称，意图问题将本案与 Matter ql Sunoco 案区分开来，因为受益人始终意图在劳工证注明的地点工作，而非申请中以“ 笔误 ”录入的 地点。

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无效系因两个工作地点不在同一大都市统计区（MSA），此结论有误。如上所述，这是一个相关因素，但不具有决定性。见 20 C.F.R. § 656.3（MSA 之外的地点可能处于靠近 MSA 边界地点的正常通勤距离之内）。对于何为正常通勤距离并无僵化的距离衡量标准，因为正常通勤的概念可能因地区而异。同上。因此，本决定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适用 20 C.F.R. § 656.3 项下确定正常通勤距离的正确标准。

第二个问题是审理主任不允许申请人修改其申请是否构成错误。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声称其无法依据 Matter (~llzummi 案修改申请。然而，Matter ~l lzummi 案涉及的是决定已作出后处于上诉阶段的案件。在某些情况下，审理主任有权在决定作出之前修改 I-140 表格申请。例如，USCIS 网站指出：“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更改签证类别以更正表格第 2 部分的笔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中的全部材料就是否更改签证类别作出最终决定。”Petition Filing and Processing Procedures f(Jr Form 1-140. immigrant Petition fhr Alien Worker,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或 USCIS 政策要求审理主任作出此类修改，从而可认定审理主任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理构成可撤销的错误。

.

Matter of M-P-H-, LLC

申请人。然而，审理主任同样不被禁止在决定作出之前更正某些错误。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申请中注明的 德克萨斯州工作地点系笔误或打字错误，以及其是否应根据案件中的全部材料作出所请求的更改。

综上，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发回重审，以依照 20 C.F.R. § 656.3 规定的检验标准确定两个工作地点是否处于正常通勤距离之内。此外，审理主任还应确定申请人所请求的更改是否为打字或笔误，以及根据案件全部事实是否值得修改申请，或者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是否似乎意图让受益人在 德克萨斯州地点工作。

III. 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确定劳工证与申请上所述的不同工作地点是否处于正常通勤距离之内，若否，则确定是否应批准申请人对申请所请求的更改。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依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M-P-H-, LLC, ID# 595574 (AAO Oct. 4, 2017)